



金融開放便利港人港企 發掘內地市場 粵港合作「先行先試」商機（二）

深圳市政府於2023年7月發佈落實中央《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簡稱《前海金融30條》）¹的《實施方案》²，涵蓋民生金融、跨境金融服務等30項便利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實施方案》允許在前海的合資格港資小微企業在500萬元（人民幣，下同）限額內從境外銀行獲得人民幣貸款，當中包括香港銀行。這項措施將有助於在前海設立的香港企業拓寬海外融資通道，以及降低創業者的營運成本。因此，港商在拓展內地市場和其他內地業務時，可考慮利用相關措施，通過在香港及境外的其他渠道為內地業務融資。

¹ 2023年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會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東省人民政府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的意見》（銀發〔2023〕42號）

² 2023年7月10日，深圳市政府發佈《貫徹落實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全面深化改革開放意見的實施方案》的通知（深府辦〔2023〕8號）

「前海港企貸」 便利港資企業融資發展

在《實施方案》發佈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2023年8月進一步發佈《「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³，具體列出企業辦理有關貸款以便利用境外貸款資金進行跨境融資的具體要求及操作，例如參與「前海港企貸」業務的企業應為註冊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合作區）內、且成立時間達半年或以上的港資小微企業等，但有關融資渠道不適用於房地產及相關金融類別企業。

前海管理局表示⁴，有從事服務貿易、在前海落戶的港資企業，於8月份成功從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的融資服務方案順利取得200萬授信額度的貸款，成為首筆「前海港企貸」的貸款企業。該公司表示，有關措施能夠為港資企業提供更多的境外融資渠道，有助增加港企的現金流，可為他們開拓內地市場，以及發展內地業務提供額外的融資渠道。

另一方面，《前海金融30條》也提出提升跨境貿易結算便利化水平，在前海實施更便利的貨物貿易資金結算措施，包括對前海內符合條件的企業實施貨物貿易超期限等特殊退匯業務免於事前登記措施、支持跨境電商等貿易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便利化等。落實這些措施有助企業免於以往需要事前登記等繁複手續，加快跨境貿易的業務流程。而且，有關開放措施也為金融機構帶來擴大有關跨境資金結算服務的業務範圍，為他們提供額外的業務發展機會。其中一個例子是香港的大新銀行宣布，旗下位於深圳前海深港國際金融城的新深圳分行正式開業，並以同時持有中國內地法人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境外銀行分行（新深圳分行）「雙牌照」銀行的方式，為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存款及匯款服務，以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商機。⁵

「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

為貫徹落實《前海金融30條》中提及的第三條措施「支持前海合作區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小微企業在500萬元人民幣的限額內從境外銀行獲得人民幣貸款，便利前海內符合條件的港資小微企業開展跨境融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2023年8月發佈「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有關內容包括：

- 註冊在前海合作區的港資小微企業，可在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額度內借用外債，外債債權人限定為境外銀行，提款幣種限定為人民幣。
- 參與「前海港企貸」業務的企業應符合以下條件：
- 註冊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區內且成立時間為半年（含）以上的港資小微企業；
- 房地產企業、類金融企業（包括融資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不適用本指引；
- 近兩年無外匯行政處罰記錄（成立不滿兩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無外匯行政處罰記錄）。

資料來源：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³ 2023年8月1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發佈《「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的通知（深外管[2023]20號）

⁴ 資料來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於2023年9月4日刊登《「金融支持前海30條」新政下首筆「前海港企貸」業務落地》的報道。

⁵ 資料來源：大新銀行（https://www.dahsing.com/pdf/marcom/PressRelease_20230802.c.pdf）

善用惠港金融措施 進軍內地市場

此外，《前海金融30條》除了為落戶前海的港資企業提供便利，也為香港的金融業者帶來額外的業務機會。事實上，作為中國對外貿易的前沿陣地，廣東省的經濟實力顯著。2022年，廣東省的地區生產總值達到12.9萬億元，是中國經濟體量排名第一的省份⁶。同時，廣東省的收入水平較高，省內居民的消費力位處全國前列。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2022年，廣東省人均可支配收入達47,065元，高於全國的36,883元。此外，該省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十分旺盛，涉及的投資金額也不斷增加。例如，截至2022年末，廣東省內金融機構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達到32.2萬億元，其中外幣住戶存款餘額更接近11.4萬億元⁴，規模位居全國前列，是拓展內地業務不可忽視的區域市場之一。

在這背景下，香港的金融機構及相關服務業者在廣東省加快對港澳企業試點開放前提下，大可考慮先在前海設立據點站穩陣腳，熟悉內地市場發展環境，繼而擴大其業務範圍，包括考慮優化其金融產品和服務，為進軍廣東省以及內地其他地區的金融服務市場做好準備。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 2023年8月，根據2023年8月9日發佈的《「前海港企貸」業務操作指引》，成功開拓首筆「前海港企貸」。
- 試點貸款企業——註冊在前海的港資小微企業（主要從事服務貿易業務）。
- 工行深圳 + 通過境外分行：為該港資企業提供融資服務方案，完成帳戶開立及融資資料收集——迅速核定200萬授信額度，於8月30日完成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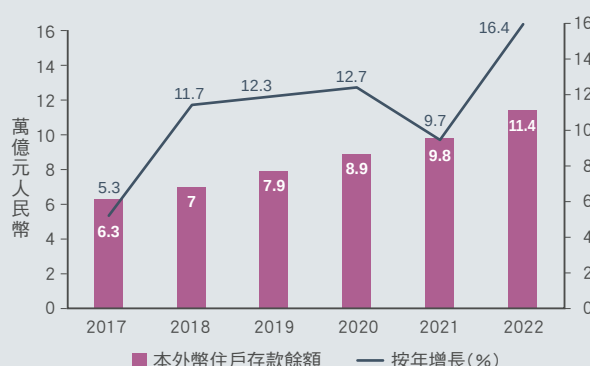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於2023年9月4日刊登的《「金融支持前海30條」新政下首筆「前海港企貸」業務落地》報道。

大新銀行

- 2023年8月1日，大新銀行宣佈新深圳分行正式開業。
- 成為首家在內地持有法人銀行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及境外銀行分行（新深圳分行）「雙牌照」的銀行。
- 大新銀行：新深圳分行初期著重拓展企業客戶的人民幣貸款、存款及匯款業務。

資料來源：大新銀行

廣東省本外幣住戶存款餘額情況



資料來源：2022年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⁶ 資料來源：2022年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